

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（国际货协）修改和补充事项

国际货协

第 15 条第 3 项第一个破折号，在“阿塞拜疆共和国、”字样后增加“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、”字样。

国际货协附件第 1 号“货物运送规则”

1. 第 8 项，运单第 30 栏填写说明，在“——从按一份运单办理的车组中摘下车辆时，注明‘第____号车辆凭____（文件名称及编号）补送’”文本中增加“并加盖承运人戳记”字样。

2. 对第 35.4 项“多出”的俄文表述进行修改（此处修改与中文无关——译注）。

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“信息指导手册”

对国际货协附件第 5 号“信息指导手册”的结构进行修改，在第 3 章增加新的第 3.2.4 项：

“3.2.4 承运人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通知”。

国际货协附件第 6 号“国际货约/国际货协运单指导手册”

1. 指导手册附件 2 第 3 项第一列，在“阿塞拜疆共和国铁路”字样下面增加“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”字样，在第二列“阿（塞）铁”字样下面增加“阿（富）铁”字样。

2. 指导手册附件 2 第 4.2 项第一列，在“阿塞拜疆共和国铁路”字样下面增加“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”字样，在第二列数字“57”下面增加数字“68”。

3. 第 7 栏填写说明，代码 23 起始的文字采用下列表述：

“其他声明

——...（绕路运输时注明具体运送经路）；”，以下参照原文。

4. 第 20 栏填写说明第 5 个破折号，在“第 14.2.2 项”字样前增加“本指导手册”字样。

5. 第 20 栏填写说明，在“——发货人或承运人施加在车辆和多式运输单元上的封印数量和记号”内增加新的填写说明，内容为：“——发货人施加在汽车运输工具上的封印数量和记号”，在该填写说明对应的“类别”一栏注明“Y”，在“运输合同”一栏注明“国际货协”。